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1

广州天翔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翔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6年9月3日召开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已于2026年9月4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机构的最终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翔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7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股份”）。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的谈判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出售重大资产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5,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23）。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62）。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69）。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62）。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69）。

根据提示性公告,公司预计将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事项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因本事项涉及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故交易双方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要素尚在沟通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积极积极推进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持续与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协作,全力推进谈判、评估、核心交易条款磋商等各项各项工作,尽快完成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的具体范围、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双方仍需进一步讨论和沟通协调,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61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情况
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在公司期间内,员工如对公示的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或其信息存在异议,可通过书面及匿名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录、身份证件、薪酬及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股东提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9月4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宴会厅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持股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
2.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持股情况（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3.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25,955,819 99.94% 1,489,066 0.0000%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08,949,679 99.99% 12,271,446 0.254%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08,949,679 99.99% 12,271,446 0.254%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08,949,679 99.99% 12,271,446 0.254%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08,949,679 99.99% 12,271,446 0.254%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08,949,679 99.99% 12,271,446 0.254%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08,949,679 99.99% 12,271,446 0.254%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08,949,679 99.99% 12,271,446 0.254%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08,949,679 99.99% 12,271,446 0.254%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08,949,679 99.99% 12,271,446 0.254%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08,949,679 99.99% 12,271,446 0.254%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08,949,679 99.99% 12,271,446 0.254%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7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的通知,本期债券总额为“25康02B”,债券代码“1317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公告》。本期债券换股期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到期日止,即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小康控股持有公司402,283,464股（含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A股股份,持有的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3.09%。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因换股条件等因素而存在不确定性。小康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开户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开户日期:2026年9月3日
账户号码:0899572891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

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026年9月4日,公司收到海亮集团的通知,海亮集团自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1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92,421,480.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3,77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1.35%变动为32.02%,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刻度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头镇店头村3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9月4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6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6%,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482,488,480.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3,77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1.35%变动为32.02%,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刻度线。
增持股份数量	15,197,600股
增持股份比例	0.60%
增持股份金额	292,421,480.54元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	15,197,600股
增持股份比例	0.60%
增持股份金额	292,421,480.54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是□否

注:表格中如出现计数与所列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披露文件

1、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期: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开始日期、结束日期及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 14:30-30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14:30-3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有如下两个输入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网址:2026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类别/议案号		A股股东
1.001	关于选举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011	关于选举陈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2	关于选举陈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1	关于选举陈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1	关于选举陈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2	关于选举陈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和拟采取的行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invest.sse.com.cn）进行投票;同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非限售A股股票的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八)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九)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五)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视为同一表决权,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